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家繼簡字第23號

原告 甲○○

兼訴訟代理人 乙○○

被告 丙○○ 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公同共有如附表所示被繼承人丁○○之遺產准予分割，分割方法為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配即每人各分配三分之一。

訴訟費用由兩造每人各負擔三分之一。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丁○○於民國112年8月16日死亡，遺有如附表所示之存款，又被繼承人丁○○喪偶，其育有長子即原告甲○○、次子戊○○、三子即原告乙○○、長女即被告丙○○，其中戊○○已死亡絕嗣，兩造均為被繼承人丁○○之繼承人，應繼分各為3分之1。又因被告於61年5月19日移居美國，已失去音訊，致兩造無法協議分割遺產，原告為此爰依法訴請分割遺產，分割方法為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配即每人各分配3分之1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又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

01 條、1164條分別定有明文。

02 (二) 查被繼承人丁○○於112年8月16日死亡，遺有如附表所
03 示之存款，又被繼承人丁○○喪偶，其育有長子即原告
04 甲○○、次子戊○○、三子即原告乙○○、長女即被告
05 丙○○，其中戊○○已死亡絕嗣，兩造均為被繼承人丁
06 ○○之繼承人，應繼分各為3分之1，兩造就上開遺產並
07 無不可分割之協議，亦無因法律規定不能分割之情形存
08 在之事實，業經原告陳明在卷可按，並提出除戶謄本、
09 繼承系統表、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影本
10 等件為證，且有戶籍資料查詢表附卷可稽，是原告主張
11 之事實堪認為實在。從而，原告訴請本院裁判分割被繼
12 承人丁○○之遺產，於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13 (三) 又按公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
14 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又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
15 方法行之。分割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
16 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
17 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
18 人。但各共有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
19 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
20 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
21 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
22 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
23 文。查原告請求將兩造所繼承如附表所示之遺產，依兩
24 造應繼分之比例分割，經核該分割方式對於兩造堪認公
25 平合理，自屬可採。從而，原告請求分割系爭遺產，應
26 依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方法分割。

27 丙、結論：

28 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
29 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1條第2款、第85條第1項
30 ，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葉惠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書記官 陳姝妤

附表：被繼承人丁○○之遺產

編號	項 目	數量或金額
1	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存款	新臺幣487元
2	臺南南門路郵局存款	新臺幣7,331元
3	台灣銀行存款	新臺幣332,932元
4	有限責任第三信用合作社股票	30股